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同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列的有關批准交易事項，包括出售、賣出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及購買責任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482,490,202 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受到任何限制。於載有通告的該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投反對票。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售後租回船舶「雲頂夢號」，包括出售、賣出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及購買責任。(附註)	6,755,705,679 (99.8045%)	13,230,994 (0.1955%)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逾 50% 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